##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2	114年度司促字第1902號

- 🗅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3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 務 人 魏士傑
- 09 0000000000000000
- 11 魏啟南
- 12
  - 張雁婷
- 14 0000000000000000
-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0,809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借款人魏士傑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魏啟南、張雁婷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 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 (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370,809元整及如 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 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 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魏啟南、張雁婷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4 附表

01

04

07

09

10

11

13

15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02號

16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張雁婷、魏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4	週年利率百
	370809	士傑、魏啟	年10月1日	年2月19日	分之1.775
	元	南	起	止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年2月20日		分之2.775
			起		

##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張雁婷、魏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370809 士傑、魏啟 年11月2日 月以內者, 元 南 起 按上開利率

18 19 (續上頁)

01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